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刘瑞深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刘瑞深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同意提名王立林先生、侯双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核查，王立林先生、侯双江先生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。王立林先生、侯双江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

专业能力，满足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王立林先生、侯双江先生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王立林先生、侯双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胡子谨、汪斌

2022年7月20日